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5〕301号

关于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了17当代01、19当代02、19当代03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信息披露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17当代01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9当代02、19当代03的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017年5月至2019年12月，发行人将部分17当代01、19当代02、19当代03的募集资金用于缴纳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涉及金额分别为1亿元、1亿元、4.3亿元，占相关债券发行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0%、14.29%、61.43%。

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19当代F1、19当代02、

19 当代 03 三期债券共用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发行人存在将非募集资金通过专户存储、划转的行为。

此外，发行人在 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期间披露的多份定期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管理情况。

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5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1.7 条、第 4.1.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1.7 条、第 7.1 条、第 7.2 条，《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5 年 11 月 7 日